

## 輔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9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  
104 年 6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4 年 7 月 10 日校長核定  
105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改善教學成效，並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之發展，設置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主要職掌：

- (一)制定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。
- (二)督導系科推動教學評量之相關活動。
- (三)規劃提升教學評量之策略。
- (四)管控教學評量活動之成效。
- (五)其他教學評量管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成員

- (一)本會置委員 21 至 29 人，教務長兼任召集人，另由副教務長及各系科、學程、中心推派 1-2 位教師代表組成。
- (二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- (三)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，負責統理本會行政事項及執行本會推動教學評量之各項決議。
- (四)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之，處理本會交辦事務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與會。

五、委員任期一年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